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桃園市復興區農會信用部主任偽造農會支票詐領財 物案件，聲押禁見獲准

廖○麟（男、49 歲）為桃園市復興區農會信用部（下簡稱農會信用部）主任，自 105 年 1 月起，勾結詐騙集團成員，取得農會信用部於合作金庫銀行大溪分行支票帳戶之空白支票後，偽刻蓋用總幹事印鑑章，盜蓋農會方章、支票框章、會計主任印鑑章，相繼偽造面額新臺幣 45 億元之支票 11 張，再交與詐騙集團成員在外融資、調現而詐取財物，於 106 年 1 月 20 日，持面額新臺幣 20 億元之支票 5 張，前往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提示兌現，為銀行行員察覺有異，始悉上情。

本署獲報後，隨即指派金融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張書華、檢察官呂象吾、王遠志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偵辦，搜索被告廖○麟住處，查扣偽造支票，調閱相關交易紀錄，傳喚農會總幹事、會計主任等人為證。經訊問被告廖○麟，認其涉犯農業金融法之特別背信、刑法之偽造有價證券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且特別背信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於今日清晨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將積極追查其他涉案人員，儘速釐清被告廖○麟之犯案動機、過程，保障農會存戶權益，維護農業金融秩序。